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保、。
、、
、办本《本办标》，
，
，保本。
、标， 《本办
标》：
本办标：包比、
比、备
、。标本办
。
办标：包
比、、百
、百、
备比、。标本办
标补，办
。标本办
、，
。
、、：
本办标
()，本办不
，并办。不
毕。

本办 标

， 被 ()

。 不 安 。

、 、 本 《 本办 标》

。 《 办

标 》 《“ ”、“ ” 办 标 》 本

布 。

： 本办 标 ()

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

[illegible]

